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
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马庄乡刘枣庄村、水口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马庄乡刘枣庄村 C30 商砼硬化 18cm 厚路面 4510m²，
马庄乡水口村 C30 商砼硬化 18cm 厚路面 4231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零玖分
(¥ 877641.09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江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督促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设计、监理等有关方进行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人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改正、清退；
4. 及时提供施工中发包人应提供的信息和施工要求；
5.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6. 对于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企业以及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严重不合格者，应该责令其停止继续施工，终止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同时赔偿因质量严重不合格造成的相应资金及损失：对施工过程中严重不服从管理的员工，发包人有权利清退，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九、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议定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和各种合理罚款；

3.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4. 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管理；

5. 做好施工范围内各种设施、物品、环境的保护工作，对因承包人责任损坏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种罚款；

6. 按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整齐堆放各种建筑材料、机械，禁止乱扔杂物，乱放各种材料和器械，严重混乱的将给予罚款；

7. 做好安全保护工作，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

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相关防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物品）。施工期间因承包人不慎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不得打架闹事，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9. 负责和工程所在地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按时顺利完工。

十、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

富康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鞠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37819859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林州市城关支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16344301040005412